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征集人：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价格优先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征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县公开采购-2026-15

2.项目名称：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00000元

最高限价：24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400000	2400000	是	2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入围供应商数量：3家。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5.6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7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安阳市安阳县。

5.8 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6.合同履行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河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土地估价机构备案（需提供有效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或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2）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ayxggzy/）

3.方式：本次征集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征集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开标大厅二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

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公告及文件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合同价，按照本服务期（框架协议期限）内项目实际发生额，并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方法据实结算。

4.基于现行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的固有属性、不易更改性，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故本项目采购方式“框架协议”在系统及公告上显示为“公开招标”，“框架协议期限”显示为“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同“投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安阳市金凤路与锦泰东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李海防

联系方式：0372-22510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亚临界路交叉口火炬研发园2号楼505室

联系人：孙柯柯、张丹丹

联系方式：0372-36665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柯柯、张丹丹

联系方式：0372-36665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安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安阳市金凤路与锦泰东大街交叉口东南角 联系人：李海防 联系方式：0372-225102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昌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高新区平原路与亚临界路交叉口火炬研发园2号楼505室 联系人：孙柯柯、张丹丹 联系方式：0372-3666577
1.2.1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安阳市安阳县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	3家。（提交响应文件且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数量不得少于5家；若少于5家，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征集文件7个工作日内

2.2.2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日，在征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供潜在响应人查看，不另行通知，各响应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响应人自负。如澄清、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最高限价为100%，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应为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相关税款等与之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供应商所填写的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费率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3.本项目统一按照入围供应商所报最终有效费率结算：根据实际情况按费用标准计算出的费用×供应商入围费率。 例如：供应商投标费率为89%，10亩（含）以下费用：38250×89% **（特别说明：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报价按费率填写，例如：如某供应商的投标费率为93%，则该处填写“93”，不可填写“0.93”。）**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中的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6.1	备选响应方案	不接受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相应条款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5.2.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征集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入围结果公告	本次公开招标（框架协议）的入围结果将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当天，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6.3.1	入围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当天，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6.4.1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7.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二）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三）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1	其他	
7.1.1	付款方式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中标人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 乙方完成合同期内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经专家评审通过且用地手续上报省厅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待甲方确认无误后，依据该发票办理结算手续。
7.1.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入围供应商按家数平均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7.1.3	征集文件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7.1.4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征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7.1.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7.1.6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

1.2.1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期限、质量标准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2.1 ”要求进行报价。

3.2.2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4.1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4.2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4.3供应商的投标承诺函包含供应商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4.4承诺事项：

3.4.4.1供应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4.4.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4.4.3供应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应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3.4.4.4不应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4.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4.6供应商应遵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4.4.7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4.5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违约责任：

3.5.5.2.1已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5.5.2.3中标后未缴纳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3.6 备选响应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质量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盖章要求：供应商应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含电子签名或签章、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盖章（含电子签章或机构CA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和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以认定：用户使用CA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力。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征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

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 资格审查

5.2.1 开标结束后，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5.2.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5.2.4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5家的，将不再评标。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委会，评委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5.3.2 评审原则

（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本次公开招标（框架协议）的入围结果将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当天，在征集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3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6.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入围供应商确定当天，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

6.3.2 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需缴纳。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鼓励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1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进行合同备案及公告。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

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协议价格等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提供技术服务。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6.1”。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征集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6.6.5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服务，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价格优先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3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规定

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评标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的“价格优先法”。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3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按照从低到高的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2.评标标准

2.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审阅征集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征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征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4）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5）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响应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8）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2）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征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征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供应商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响应文件的澄清在征集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3.4 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第二项条款“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征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5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最低的、投标（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按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重点复核。

3.6 评标结果

3.6.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按照价格优先法确定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3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按照从低到高的排序提出入围供应商。若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则由采购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征集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二）服务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健全重大决策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号）；

4.《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重大固定资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2〕2492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号）；

7.《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10号）；

8.《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9.《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 号）；

10.《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4号）。

（三）费用标准

10亩（含）以下：38250元；

10亩—50亩（含）：以10亩38250元为基数，每增加1亩，费用增加531.25元，50亩总计费用为59500元；

50亩—100亩（含）：以50亩59500元为基数，每增加1亩，费用增加340元，100亩总计费用为76500元；

100亩以上：以100亩76500元为基数，每增加1亩，费用增加255元，上限总计费用为102000元。

注：入围后根据实际情况按评估取费标准计算出的费用×供应商入围费率据实结算。

（四）人员要求

1.评估人员必须为机构社保内人员，严禁资质挂靠或外包。

2.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人员，应具备相应风险评估专业知识，熟悉信访维稳、社会风险研判相关业务。

（五）其他要求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与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2.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3.供应商对征集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商业技术和管理上的信息和秘密保密，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可以拒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接受委托后，必须在征集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六）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在服务期内根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情况为考核依据，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

1.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间遵守征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在合同执行期间，入围供应商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定期和不定期的服务质量抽查，并对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3.信息报告制度

3.1入围供应商应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将本季度服务业务情况书面报送至工作小组。

3.2若出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变更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

4.违规处理

4.1 未按要求执行信息报告制度的、不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履行合同的。出现上述现象的，第一次出现的将被通报批评，同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予以整改后重新报送。整改后报送仍不符合要求或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形的取消入围资格。

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本次入围资格。

4.2.1 在框架协议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为征集人提供服务的；

4.2.2 在工作中存在重大过错，致使工作成果严重失实的；

4.2.3 工作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同一工作成果的同一事项经2次修正仍未解决问题的；

4.2.4 泄露秘密，或者因工作失误造成委托方重大损失的；

4.2.5 对安阳县自然资源局的跟踪指导和监督抽查不予配合的；

4.2.6 其他严重情况。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安阳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技术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 架 协 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_____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3.采购范围：_____

4.采购需求：_____

5.费用结算标准：_____

6.框架协议期限：_____

7.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_____

8.实施的地域范围：_____

9.质量标准：_____

10.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11.履约保证金：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具体业务发生时，评估机构的选择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5.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6.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7.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8.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承诺遵守征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_____

质量标准：_____

协议价格：_____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二）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三）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四）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 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_____份，其中，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由于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要求_____公司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_____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双方本着诚信、平等、互助互尊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时间

自_____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

二、具体服务内容：_____

三、服务要求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与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2.乙方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甲方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乙方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甲方服务需求。

3.乙方对征集人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一切商业技术和管理上的信息和秘密保密，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可以拒付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4.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服务。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_____

五、甲方职责

1.甲方在双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所需基础资料。

2.甲方配合乙方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为乙方评估提供便利条件。

3.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乙方职责

1.乙方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乙方应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甲方联系沟通，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3.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技术服务工作专家评审通过后，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

七、违约责任

双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违反约定的，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法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根据协议内容双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自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四、投标承诺函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六、商务偏差表

七、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八、服务实施方案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全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费率：_____%，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期限）_____，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质量标准：_____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详细审查了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权利义务、服务标准和要求等均符合征集文件要求（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 的 ____（项目名称）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

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征集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征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征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征集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

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成交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征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征集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未缴纳标书款、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

六、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7			
8			
9			
……			

注：（1）依照征集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征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

（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征集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征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拟投入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标的名称），属于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标的名称），属于___（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 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